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董事袍金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5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建議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更改為「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名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指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之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之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劉征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張天亮先生(總經理)

吳成先生(副總經理)

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63樓63-02室

非執行董事

蔡俊業先生

唐激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先生JP

程如龍先生

簡松年先生SBS, JP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分別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及(iii)更改公司名稱。

主席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征宇先生、張天亮先生、吳成先生、劉繼先生、蔡俊業先生、唐激揚先生、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蔡俊業先生及唐激揚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袍金

經考慮與本公司相關行業及／或相約市價之上市公司之董事袍金以及董事們於本公司之職務與權責，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袍金相同。

現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董事袍金與提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每年)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每年)
董事袍金：		
主席	—	—
其他各執行董事	200,000	200,000
各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350,000
審計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20,000
薪酬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20,00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三(乙)項提呈有關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之決議案。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之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若干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項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當日獲授予回購股份之權力所回購之股份總數(如有)。該項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兩項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1,690,28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616,338,056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乙)及第五(丙)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告所詳述，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更改為「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名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及發出載有更改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彰顯展示本集團之未來策略，而新名稱亦將重新塑造新的企業形象及獨特性身份。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可更好地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亦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全部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之任何新本公司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而董事會擬相應更改本公司之股份簡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相應就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作出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之變動。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普通事項之決議案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包括重選董事、建議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有關特別事項之決議案以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即更改公司名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內。

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要求各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以贊成票，使有關決議案得以生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劉征宇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俊業先生

35歲，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本科畢業於深圳大學並獲得電子商務專業學士學位，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公共管理專業並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畢業後一直在政府機關工作，曾工作於深圳市光明新區城市建設局、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及深圳市軌道交通建設指揮部辦公室，在市政公用建築、交通基礎設施方面具有豐富工作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彼加入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債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負責保險資金投資業務，期間蔡先生參與中保投華僑城旅遊文化及城市更新產業基金、廣東省廣業綠色產業發展基金、江西省鐵路產業投資基金、廣州及深圳前海太平金融大廈項目等大型基金及不動產投資項目。

蔡先生於本公司之委任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三年，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50,000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和慣例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i)於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唐激揚先生

47歲，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畢業後，唐先生曾任職於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萬國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000002)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202)上市)。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唐先生曾於深圳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深圳萬科」，現稱深圳市萬科發展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及助理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彼任職萬科深圳區域本部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唐先生任職佛山市萬科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彼調任廣州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現稱廣州萬科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九年，唐先生調任深圳萬科總經理。

唐先生於本公司之委任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為期三年，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50,000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時之市場狀況和慣例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i)於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以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回購授權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1,690,283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308,169,028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回購股份。該等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回購之資金

現建議在上述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所需之款項，將以本集團之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及如屬回購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

4. 回購之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本公司2018年報內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八年		
三月	4.82	4.71
四月	4.81	4.72
五月	4.80	4.74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4.60	3.87
十月	4.18	3.92
十一月	4.30	3.83
十二月	4.15	3.9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4.03	3.84
二月	4.30	3.95
三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4.19	4.06

6. 承諾及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倘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表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因股份回購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但受收購守則第26條所列的2%自由增購規定的幅度所限),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其他因此項增加而適用的收購守則條文提出強制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持有2,213,449,666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83%)。

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假設現時持股情況保持不變),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83%增加至約79.81%。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不會回購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股數量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3樓The Glass Pavilion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末期股息。
- 三、(甲)重選蔡俊業先生為董事；
(乙)重選唐激揚先生為董事；
(丙)釐定董事袍金(見附註6)。
-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乙)「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除因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派發作為以股代息或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任何證券)，惟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丙)「動議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經擴大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六、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更改為「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代替其現有中文名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進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3樓63-02室(即是次大會上述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前(香港時間)交回上述地址)，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較優先的一名人士可就相關聯名股份作出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待本通告第二項所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以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於上述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本通告第三項所述決議案而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釐定如下：

港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年)

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
各執行董事	200,000
各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審計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薪酬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主席	50,000
其他各成員	20,000

7. 就本通告第五項所述決議案而言，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份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已寄發予各股東，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份。
8. 列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如下：
- (1) 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但於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則大會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2) 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於上午七時正仍在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至當日下午四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3) 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於上午七時正仍在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而會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pewellhighwa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